

# 库车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保护提 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KCS2024-WT002

采 购 人: 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库车锦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库车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保护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采购人（公章）：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克丽比努尔

电话：18399213403

采购代理机构：库车锦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青浩浩

电话：15770026622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东城街道福阳社区天山东路 282 号尚

品商住小区 7 幢 2 层商铺 201 室

2024 年 02 月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库车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保护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库车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保护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2 月 21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CS2024-WT002

项目名称：库车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保护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98000

最高限价（元）：998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库车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保护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998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按照程序需对该项目编制可研报告，第三方按照行业要求、项目要求提供可研报告成果。（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2 月 04 日至 2024 年 02 月 09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政采云平台下载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21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02月21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2. 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拨打400-881-7190客服电话。

###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名称：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库车市经济技术开发区6楼  
联系方式：18399213403
2. 名称：库车锦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东城街道福阳社区天山东路 282 号尚品商住小区 7 幢 2 层商铺  
201 室

联系方式：157700266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青浩浩

电 话：1577002662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克丽比努尔 联系方式：18399213403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库车锦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青浩浩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东城街道福阳社区天山路东 282 号尚品商住小区 7 幢 2 层商铺 201 室 联系电话：15770026622
3	监管部门	库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4	项目名称	库车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保护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	项目编号	KCS2024-WT002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内容	按照程序需对该项目编制可研报告，第三方按照行业要求、项目要求提供可研报告成果。（详见磋商文件）
8	最高限价	99800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9	质量目标	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10	服务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
11	服务地点	库车市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4	报价（投标）有效期	自报价（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15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16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____%(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算方法。以上费用请各供应商考虑到成本费用中，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若通过银行汇款缴纳的，须由供应商的帐户汇入）。
18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文件、澄清文件；
19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5天；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5天；
2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

		<p>面向中小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 提供 2023 年任意三个月完税、缴纳社保证明。</p> <p>(4) 提供近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合法的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p> <p>(5)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6) 其他说明：</p> <p>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4.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p>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p>
23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24	响应报价的次数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两轮报价，一轮为公开报价，第二轮线上背靠背报价，且第二轮为最终报价。
25	保证金的交纳	本项目不做要求
26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1. 响应文件装订成一册。

		<p>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p> <p>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p> <p>4.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文件中，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p>
27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p>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不得由他人代签，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28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注：开完标以后，提供一份正本签章齐全的 PDF 版 U 盘或光盘。</p>
29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p>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一个密封件为：<u>响应文件密封件</u>；</p> <p>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p> <p>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___</p>

		“_年_月_日_时_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3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02月21日16: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02月21日16: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库车市行政服务中心（库车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3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3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0人，评审专家3人。
3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相关媒介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 <u>3</u>
35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	供应商在开标时需携带的验资文件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投标结束后投标供应商在5天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贰副）须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提供一份正本签章齐全的PDF版U盘或光盘一份，响应文件需留存备案将一律不予退还，递交至代理公司。
2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相关网站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4	多包成交规则	<p>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__个包报价，但只能成交__个包。</p> <p>供应商可依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多个包报价。若所投多个包的报价排位均第一，由供应商自行选择其中个包成交；其他包参与报价排序，排序第一也不成交，成交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以此类推。</p>
5	监督	<p>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当地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6	★公证费	<p>公证费：供应商按要求缴纳公证费。</p>
7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p>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p> <p>本项目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p> <p>1、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本项目对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p> <p>（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__/%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___/___%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p> <p>(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___/___%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意: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___/___%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b>本次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b>  <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报价不做价格扣除;</b></p>
9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p>

		(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0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11	成交公示公示媒体及期限	采购人将成交单位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予以公示, 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 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 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 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 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li> <li>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 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li> <li>3、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 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li> </ol>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

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8.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做要求）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      %。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并收取。中标金额在5亿元以上的代理服务费实行收费上限，服务类代理服务费上限为300万元。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已经列支的，由采购人支付，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列支；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未列支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服务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 10. 磋商文件

###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 10.3 电子印章签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

12.5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谈判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6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12.7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12.8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15.3.3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 **17. 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7.1 保证金的交纳

17.1.1 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2 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保证金的退还

17.2.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 17.3 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 18. 开标、磋商、成交

### 18.1. 竞争性磋商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 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供应商应在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注：如供应商在开标时遗失 CA 或其他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供应商需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3) 开标时将检查所有响应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解密响应文件（30 分钟），对响应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供应商在线确认报价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供应商，系统将自动默认该供应商已经确认报价。

(4)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磋商程序。

(5) 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磋商小组开启供应商首次报价并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7) 通过评审后，将在政采云线上开启新一轮报价。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9)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询标内容汇总后将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应对询标函提出的问题做出澄清或说明。

### 18.3 磋商小组

#### 18.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8.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8.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18.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18.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18.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8.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

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18.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18.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18.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18.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8.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8.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 18.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18.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8.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18.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18.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18.3.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8.3.7.6 编写评审报告；

18.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8.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8.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18.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8.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8.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8.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18.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18.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18.4 评审程序

- 18.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18.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18.4.3 资格性审查；
- 18.4.4 符合性审查；
- 18.4.5 技术评审；
- 18.4.6 澄清有关问题；
- 18.4.7 磋商
- 18.4.8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18.4.9 编写评审报告；
- 18.4.10 宣布评审。

#### 18.5 评审

##### 18.5.1 资格性审查

18.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18.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18.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或者其委托公证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与供应商共同对其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

字确认后，提交磋商小组审核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裁定。

#### 18.5.4 技术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各供应商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查。

#### 18.6 澄清有关问题

18.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6.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18.6.3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18.6.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谈判小组在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时，除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外，须进行修正的，应符合下列原则：

18.6.4.1 响应文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单价明显不合理的可以进行纠偏；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18.6.4.2 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 18.7 磋商

18.7.1 磋商前，磋商小组应核实供应商对统一磋商技术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是否全部承诺或者确认。

18.7.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7.3 磋商实行二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

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予以废标。

特殊情况及处置：（1）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控制价的；（2）采购主材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3）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4）最后一轮报价中最低报价相同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后继续报价。

## 18.8 成交

18.8.1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3、2.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8.8.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上述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18.8.3 采购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8.8.4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须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或者采购人推荐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其原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原成交供应商响应报价与保证金之和，报经监督部门核准后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否则应予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8.8.5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8.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18.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公告成交结果公示之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18.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8.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8.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8.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 18.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8.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18.10.4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18.10.5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8.10.6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 18.10.7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18.10.8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18.10.9 报价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 18.10.10 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报价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18.10.11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8.10.1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响应文件的；
- 18.10.13 代理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产品制造商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的；
- 18.10.14 采购文件第三章第 1 条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响应文件中的；
- 18.10.1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18.10.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决定。

## 18.11 废标

18.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8.11.1.1 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18.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8.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18.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11.1.5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8.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8.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8.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8.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8.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8.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8.12.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8.13 违法违规情形

18.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8.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8.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8.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8.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8.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8.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18.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8.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8.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8.13.2.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8.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8.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18.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18.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 18.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18.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18.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 18.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阿克苏市政府采购活动：

- 18.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8.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8.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9. 质疑

1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9.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19.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19.2.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9.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9.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 20. 投诉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0.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20.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0.2.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

20.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20.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20.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0.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0.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20.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0.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0.4.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20.4.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20.4.4 提起投诉的日期。

20.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0.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0.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 2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供应商须知正文中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如有不一致处，请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项目名称：库车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保护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采购预算/最高限价：998000.00 元
- 3、项目采购内容：按照程序，根据专精特新要求需对该项目编制可研报告，第三方按照行业要求、项目要求提供可研报告成果。
- 4、服务期限：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内完成；
- 5、成果要求：乙方提交按《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年版）》要求编制的并经过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合格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提供纸质版成果6份，电子版一份。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一）总 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本项目招标的评标办法。

1.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1.3 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4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资信与业绩、项目实施方案、投标报价等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形成书面评标报告。

### （二）磋商小组与评标

2.1 磋商小组由评标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评标专家由采购人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2.3 各磋商小组成员应分别独立评标打分。

### （三）评标过程的保密

3.1 开标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

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四）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五）评标准备

5.1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标前要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掌握评标程序和评审办法。

#### （六）供应商资格后审和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6.1 实行资格后审的，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响应文件提交资格审查小组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将首先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要求，资格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6.2 评标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6.4 响应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重大偏差，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

(1) 供应商的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条件。

(2) 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5) 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的。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串通投标或者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在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

(8)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5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 (七) 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

### 7.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 7.2. 评分标准

###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报价部分	商务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10 分	90 分	100 分

### 2.2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2.1	资格性 审查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 2023 年内任意三个月完税、缴纳社保证明；
		提供近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合法的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申明函；
2.2.2	符合性 审查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质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无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3 报价部分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3.1	报价得分 (10分)	磋商小组只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 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按四舍五入取舍）。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线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磋商报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报价不做价格扣除。

### 2.4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表（9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说明
----	------	----	--------

1	企业实力	4	具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或省级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专业资信乙级证书的得 2 分，具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或省级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综合甲级资信证书的得 4 分。
2	项目组技术实力	7	<p>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为中级职称得 3 分，为副高级职称得 5 分，为正高级职称得 7 分。此项最高得 7 分。</p> <p>（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及自 2023 年以来本单位连续缴纳三个月以上的社会保险证明并加盖公章）。</p>
		12	<p>拟派本项目组成人员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的每人得 0.5 分；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注册咨询（投资）工程师，每人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12 分。</p> <p>（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及自 2023 年以来本单位连续缴纳三个月以上的社会保险证明并加盖公章）</p>
3	企业类似业绩	10	<p>供应商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4	项目理解	15	<p>对项目建设背景、政策符合性、建设必要性、项目需求、项目建设任务于内容是否科学可行进行综合比较与评审。</p> <p>对项目的理解深入透彻的得 15 分；</p> <p>对项目的理解较清晰的得 7 分；</p> <p>对项目的理解一般的得 3 分；</p> <p>对项目整体的理解程度有错或没有描述得 0 分。</p>

5	项目实施方案	15	<p>评审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对工作方案进行综合比较与评审。</p> <p>工作方案优秀，方案描述清晰、准确、完整、合理，能很好地满足项目要求，可行性高的得 15 分。</p> <p>工作方案良好，分析论述一般，能考虑到本项目的情况，较好地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p> <p>工作方案描述简单，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4 分；</p> <p>工作方案有明显缺陷，不能满足要求的得 0 分。</p>
6	项目进度计划	5	<p>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计划方案是否合理、切实可行。</p> <p>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计划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性强得 5 分；</p> <p>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计划方案较合理、切实可行性较强得 3 分；</p> <p>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计划方案、切实可行一般得 1 分；</p> <p>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计划方案描述有错或没有描述得 0 分。</p>
7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7	<p>成果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全面、合理，保证措施是否得当，是否有针对本项目设计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p> <p>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合理得 7 分；</p> <p>成果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合理得 4 分；</p> <p>成果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 1 分；</p> <p>对成果质量保证措施描述有错或没有描述得 0 分。</p>
8	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0	<p>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全面、合理，是否提出合理化建议方案，实施措施是否切实可行。</p> <p>项目技术重点、难点分析理解全面、合理，应对措施可行得 10 分；</p> <p>项目技术重点、难点分析理解较全面、合理，应对措施较可行得 7 分；</p> <p>一项目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一般得 4 分；</p>

			对项目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描述有错或没有描述得 0 分。
9	工作保障承诺及方案	5	服务阶段服务承诺与措施：承诺及方案针对性强、措施可行，得 5 分；承诺及方案针对性一般、措施较可行，得 3 分；承诺及方案无针对性、措施不可行，得 0 分。

### 3.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3、2.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4. 评审标准

####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资格性审查：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1.2 符合性审查：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2.2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即满足采购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4.2.3 报价的得分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 × 10 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按四舍五入取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  /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提供市经信委等相关部门出具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原件；

4.2.4 发包人有权接受或拒绝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偏离、保留。发包人不接受供应商在开标后提出的优惠条件。

4.2.5 评分标准：详见评审附表。

### 5. 评审程序

#### 5.1 初步评审

5.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

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5.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报价函中报价与采购清单汇总价不一致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4) 提供虚假资料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5) 供应商在开标时资格审查时递交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公证件原件，其内容应与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其中委托代理人均为同一人，不一致作废标处理。
- (6)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供应商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9) 一个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5.1.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2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分别进行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和信用与业绩评审，在技术组评委技术评分表提交后，在进行商务评分汇总。

报价部分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内报价，第二轮报价所有供应商同时报价。以最后一轮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由采购人确定一名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2.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供应商的总得分等于评委评分的算术和的平均值。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技术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Sigma 1$ ；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商务因素部分计算出  $\Sigma 2$ ；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

5.2.3 供应商得分： $\Sigma 1 + \Sigma 2$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5.4 评审结果

5.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供应商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5.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参考格式)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 \_\_\_\_\_

(甲方、客户)

受托方: \_\_\_\_\_

(乙方、工程咨询单位)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委托方（单位全称）：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开 户 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单位全称）：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级别及编号： \_\_\_\_\_

开 户 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

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 委托项目名称: \_\_\_\_\_

(二) 合同类型

编号	类型	选择	备注
1	规划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2	编制项目建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3-1	编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2		项目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3-3		资金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4	评估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5	工程项目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6	项目后评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1	其他 咨询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input type="checkbox"/>
7-2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 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3		实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7-4		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7-5		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7-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 建设地点: \_\_\_\_\_;

(二) 建设内容 \_\_\_\_\_;

(三) 建设规模: \_\_\_\_\_;

(四) 预算金额: \_\_\_\_\_。

###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 咨询的期限：\_\_\_\_\_；

(二) 咨询地点：\_\_\_\_\_；

(三) 进度要求：\_\_\_\_\_。

####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_\_\_\_\_。

2、提供工作条件：\_\_\_\_\_。

3、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_\_\_\_\_。

4、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_\_\_\_\_。

#### **第五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 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 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 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 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六) 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 **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 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 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 未经委托方同意, 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否则, 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 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报告\_\_份。若委托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 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 \_\_\_\_\_;

(二) 付款方式(此部分可按照实际情况选择一种支付方式)

### 1、一次总付

在委托方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全额付款。

### 2、分期支付

(1) 本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 支付咨询费用总价\_\_\_\_%, 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的定金;

(2) (按照进度支付);

(3) 委托方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 支付咨询费用的剩余款, 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

### 3、其他支付方式。

\_\_\_\_\_。

##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 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 \_\_\_\_\_。

(二) 交付的形式、数量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 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书面咨询报告(一式\_\_\_\_份), 电子资料\_\_\_\_\_份。

(三) 成果验收

委托方按审查或其他方式(评审、审查或其他)对受托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

的，出具书面的咨询成果完成证明。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支付的定金。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方按应付费用的 1%支付违约金。

###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委托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3、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 10%的违约金。

##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

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_\_\_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

签字地点：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开 户 名：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 期：

日 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项目技术方案
- 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下报价为：报价\_\_\_\_\_，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服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采购文件要求的全套响应文件，包括：

- 1、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
- 2、金额为\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 3、其他资料。

据此书，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组，由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服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变更主要服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服务周期完成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的投标须知报价（投标）有效期内\_\_\_\_日历年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受此约束。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_\_\_\_\_（全称、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或其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	
质量目标	
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供 应 商： \_\_\_\_\_（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 报价明细表（如有）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					
其他费用 (元)					
投标总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相符。

2、如上表中有关费用投标人免费提供，请注明“免费”字样。

供 应 商：\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 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 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单 位: \_\_\_\_\_ 部 门: \_\_\_\_\_ 职 务: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复印件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专业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三)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投标申请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人员的职称证、执业注册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 六、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 应 商：\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坚决做到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和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保持公平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任务，准确兑现售后服务承诺。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 应 商：\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八、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 应 商：\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十、项目技术方案

（请根据评标办法中商务技术部分评分内容编制完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理解（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编写对项目理解程度项目工作目标、工作思路、技术路线及完成任务的步骤方法是否科学、可行等内容）；
- 2、项目进度计划（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编写整体项目进度计划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整体规划安排、实施进度保障、实施质量保障、人员在项目各阶段投入计划等内容，格式自拟）；
- 3、成果质量保证措施（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编写质量保障及质量控制措施）；
- 4、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描述项目的重点、难点以及应对策略）；
- 5、服务方案（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合理拟定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任务较清晰，方案基本科学、全面、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较强等）；
- 6、企业优惠承诺（格式自拟）；

## 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